

研究人員聘審作業

編號	要 旨	解 釋 或 規 定	解釋機關日期文號
一	<p>新聘、續聘及升等人事案件，於所（處）務會議、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投票時，不宜實施「委託投票」。</p>	<p>本院「研究人員新聘、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」第14、25、32條分別規定（按現行規定為本院研究人員新聘、續聘、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16條），所、處務會議討論新聘、續聘及升等案時，投票以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贊成為通過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投票應僅限於出席者始得為之。嗣後各所、處研究人員新聘、續聘及升等人事案件，不宜實施「委託投票」。</p>	<p>本院 86 年 6 月 12 日（86）台人字第 061201 號函。</p>
二	<p>本院各所（處）研究人員續聘、升等案之審議，宜依本院研究人員新聘、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八點，以受評審人之學術研究成績為主，不宜將個人言行或道德上之偏差並列為考量重點。</p>	<p>一、查本院研究人員新聘、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：「各審議單位以受評審人研究成果之原創性、嚴謹性及重點性為審議重點，職級愈高之人事審議，愈著重上述審議重點。受評審人院內外之服務成績亦得參考。」又其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之院內外服務成績，係所（處）方、院方公共事務之貢獻或院內外之學術專業服務，如論文指導、學術會議之參與、講其他專業方面的公共演講或政策建議等。」準此，研究人員之續聘或升等審核，自應以學術表現為重。</p> <p>二、近來部分所（處）辦理續聘、升等案時，將受評審人個人行為之偏差列為重要考量因素，核與前項規定不符。各所（處）如發現研究人員有言或道德上不當行為，可視情況輕重，依本院獎懲規定報院懲處，不宜併入續聘、升等審議案內，成為考量因素。</p>	<p>本院 89 年 2 月 10 日 人 事 字 第 8916002871 號函。</p>